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旻哲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4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6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李旻哲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行害教育召集罪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並審酌被告為後備軍人，依法有應受教育召集之義務，卻於知悉已受主管機關教育召集後，無故逾應召期限未參加教育召集，影響國家對兵員召集制度之順暢運作及兵役之有效管理，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犯罪情節及惡性並非重大，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求上訴改以緩刑等語。

三、按被告在判決前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再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不合於緩刑條件，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此觀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明。經查，被告前因犯公共危險罪，而經本院於112年1月31

日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65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4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一份在卷可佐，則被告本件所犯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判決前，既已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再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自不合於緩刑條件，不得宣告緩刑。從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給予緩刑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法官	蕭筠蓉		
						法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孫秀桃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旻哲 址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旻哲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妨害教育召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旻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01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意
04 圖避免教育召集，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罪。

05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
06 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7 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8 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聲請意
09 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被告之
10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
11 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
12 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
13 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
14 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
15 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
16 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
17 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
18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
19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不加重其刑，
20 但本院仍以上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
21 項，附此敘明。

22 三、爰審酌被告為後備軍人，依法有應受教育召集之義務，卻於
23 知悉已受主管機關教育召集後，無故逾應召期限未參加教育
24 召集，影響國家對兵員召集制度之順暢運作及兵役之有效管
25 理，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犯罪
26 情節及惡性並非重大，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2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
2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二、毀傷身體。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05號

被 告 李旻哲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旻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6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

01 4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李旻哲為屏東縣後備指揮部(下
02 稱屏東後指部)列管之後備軍人，經屏東後指部以符號編號D
03 000000(00)-0000號教育召集令(下稱本案教育召集令)，指
04 定其應於112年8月12日8時起至12時止，前往址設高雄市○
05 ○區○○路000號之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06 報到，而李旻哲明知本案教育召集令業於同年7月3日為與其
07 同居之胞兄李恆毅所簽收，竟意圖避免教育召集，無故逾應
08 召期限2日仍未參加教育召集。

09 二、案經屏東後指部移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旻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陸
12 戰新訓旅步四營營部及戰支連教育召集未報到人員名冊、中
13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屏東後指部112年8月份教育召集
14 未報到筆錄製作人員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妨
17 害教育召集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18 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
19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0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
2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6 檢 察 官 李忠勳